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16 日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为“本所”) 接受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委托人”) 的委托, 根据委托人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指派本所田海星律师、王强文律师及其他必要人员或辅助人员, 出席本次委托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审查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 并取得了委托人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

委托人已向本所保证:



- 1) 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数据资料或其它披露信息以及陈述, 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充分,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委托人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数据资料或其它披露信息, 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则均与其原件一致;
- 3) 委托人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中的签署主体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所提供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具有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所签署;
- 4)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且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

前 言

本所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以下合称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 按律师行业及法律服务领域所公认的职业操守、业务准则、道德规范, 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



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外,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生效及适用的中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和法规而出具。本所无法保证该等中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和法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所发生的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甚至会导致产生完全不同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问题或事项发表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资料判断、理解和结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专业技术人员的结论意见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本次项目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或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参考, 不作它用。任何试图以本法律意见书为依据而采取某种行为均与本所无涉, 本所也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鉴此,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0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票的股东。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他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除《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外,其余议案不存在需要特别决议的情形,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或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同意【125,087,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同意【125,087,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同意【125,087,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同意【125,087,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同意【125,087,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5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同意【125,087,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 同意【125,087,00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50,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 共正本肆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 系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田海星

王强文

2019 年 5 月 16 日